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從業人員甄試

應試類科:第8階-助理工程師-都市計畫

筆試科目:專業科目二、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法令與實務

--作答注意事項--

- ①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,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(卷),入場編號、座位標籤、 應試科目是否相符,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(卷)作答 者,不予計分。
- ② 答案卡(卷)每人一張,不得要求增補。答案卡(卷)須保持清潔完整,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,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,由應考人自行負責,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③ 選擇題限用2B鉛筆劃記。請按試題之題號,依序在答案卡(卷)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 處作答,未劃記者,不予計分。如答案要更改時,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,再行作答, 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,或將答案卡(卷)汙損,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④ 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,答案要更改時,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,不得使用修正液。請依規定於作答區內作答,超出作答區部分,不予評閱計分。
- ⑤ 測驗期間<u>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</u>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: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,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,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,不得置於座位四周,並禁止隨身攜帶,違者扣該節成績20分,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,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。
- ⑥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,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仍續犯者,扣該節成績10分;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⑦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【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 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】,且 不得發出聲響。
- ⑧ 各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離場,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,該節以零分計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不得繳卷。測驗結束鈴(鐘)響後,若未繳交答案卡(卷)者,該節以零分計。繳券時,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
試題公告 僅供參考

非選擇題【共4大題,每題25分,共100分】

- 一、依「都市計畫法」之規定,何謂都市計畫當中的主要計畫?又何謂細部計畫?其表明方式及內容各有哪些?(25分)
- 二、依「都市更新條例」之規定,有哪些情形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優先劃定或變 更為更新地區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?又有哪些情形,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, 劃定或變更策略性更新地區,並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?(25分)
- 三、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,遇有哪些情事之一時,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、鎮、 縣轄市公所,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?(8分)若臺鐵公司位於彰化縣有一鐵路用地,因用 地需求變更為車站用地,請說明其個案變更作業程序為何?(17分)

四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64、65條規定,請試說明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及內容為何?及最後由哪一單位核定?(13分)並請說明更新計畫應以圖說表明哪些事項?(12分)

叫 壓 供 參考